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化岩土；股票代码：002542）连续3个交易日（2017年4月28日、5月2日、5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关注到：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除此之外，公司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4月12日、4月13日和4月15日分别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停牌自查公告》、《股票停牌自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司再次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公司目前未在河北雄县、容城、安新 3 县范围内设立子、分公司，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和存在资产，亦无储备用地；公司亦不存在在雄安新区设立子、分公司或实施投资的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具体计划和实施方案等。截至目前，雄安新区的设立尚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请广大投资者一定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预计 2017 年 1-6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8,669.32 万元至 10,245.56 万元。截止目前该预计未发生变化。

4、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